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二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568,814	598,041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423,302)	(421,574)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港幣28,409,000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29,068,000元))		(50,821)	(50,5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135)	(40,0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8,058)	(60,606)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4	(39,272)	—
其他收益及盈利	4	832	62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45,942)	25,952
融資成本淨額	5	(18,612)	(23,028)
所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634	5,8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920)	8,760
稅項	6	(12,661)	(1,577)
除稅後溢利／(虧損)		(75,581)	7,183
少數股東權益		108	10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5,473)	7,285
每股盈利／(虧損)(港幣仙)	8		
基本		(18.45)	1.7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1. 新訂及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新訂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標準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簡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現時於財務報表呈列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取代以往規定之綜合經確認盈虧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財務報表內換算外匯交易之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時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非如以往規定按於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動表之經修訂形式。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動表現時將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三項，而非按以往規定之五項。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或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以往則規定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就現金流動表所界定之現金等價物亦已作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致使須於結算日確認本集團僱員之延續有薪假期應計款項。確認此應計款項導致往年調整，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7。

### 2. 呈列基準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香港銀行債務重新集資(「債務再融資」)之安排於結算日後落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債務再融資後已得以改善。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因債務再融資而為其業務提供足夠之營運資金。

按上文之基準，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之做法，而銀行貸款已根據在進行債務再融資前之還款時間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552,265	579,512
租金及其他收入	16,549	18,529
	<u>568,814</u>	<u>598,041</u>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438,195</u>	<u>462,112</u>	<u>130,619</u>	<u>135,929</u>	<u>568,814</u>	<u>598,041</u>
分類資產	444,519	539,820	377,489	409,783	822,008	949,603
未分類資產					<u>53,261</u>	<u>58,228</u>
					<u>875,269</u>	<u>1,007,831</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1,772</u>	<u>2,358</u>	<u>3,138</u>	<u>422</u>	<u>4,910</u>	<u>2,780</u>

#### 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投資上市證券之已兌現收益	—	624
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出售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之收益	<b>832</b>	—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應付賬項撥備港幣零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10,260,000元))	<b>420,726</b>	418,974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附註)	<b>39,272</b>	—
折舊	<b>28,409</b>	29,068

附註：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中國業務」)開始與一間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合作。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已與中國公司建立貿易關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本集團收到消息，中國公司涉及中國若干部門現時進行之若干調查內。本集團關心(如該等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公司不利)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就中國公司到期應付之款項(包括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以及為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清付作準備，取得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本集團具備有效理據追討及收回該等款項之全數。儘管如此，實際收回該等款項仍然視乎中國公司之財政狀況，因而仍為未能確定。因此，就收回該等款項作出撥備乃屬合適。就此方面，與進行建議之中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花費亦已被撇銷。

#### 5.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b>19,248</b>	25,67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b>138</b>	161
融資總成本	<b>19,386</b>	25,837
減：利息收入	<b>(774)</b>	(2,809)
	<b>18,612</b>	23,028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已按適用稅率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利得稅撥備(附註)	<b>13,066</b>	1,080
遞延稅項	<b>697</b>	254
分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香港	<b>12,369</b>	826
	<b>292</b>	751
	<b>12,661</b>	1,577

附註： 年內，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因上訴涉及之專利費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向本集團發出數份評稅通知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結算日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 7. 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內。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至往年，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餘額(包括每股盈利)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轉之保留溢利已重列。此項更改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減少港幣56,000元，即年內之應計僱員補假之變動淨額。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轉之保留溢利已分別減少港幣1,791,000元及港幣1,847,000元，即於該等日期就本集團之規定應計僱員補假所作之調整金額。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港幣75,473,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港幣7,285,000元(重列))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19,516股(二零零一年：409,113,02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362,78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44,970,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機器，約港幣2,23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145,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存貨，約港幣11,54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437,000元)之現金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安排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抵押。

## 10.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該等商標市值超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 核數師報告概要

由於本集團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有所影響，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載為有修訂之意見。下文節錄自核數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港幣122,235,000元之商標以成本入賬而非攤銷後之數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規定，該等商標應按最佳估計經濟效益期攤銷。然而，按財務報表附註15「商標」所詳述，董事認為基於該附註所述之理由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我們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經濟效益期，因此未能確定不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對貴集團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之影響，亦未能確定可能需要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之影響。

除倘若商標已攤銷入賬而必須作出之調整外，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零一年之經濟低迷及充滿困難及挑戰之營商環境在二零零二年並未改善。消費開支仍然處於低水平，香港食油市場之總規模亦受到該等因素之影響。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稅項之盈利為港幣23,000,000元(未計算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以及出售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為港幣63,000,000元，包括利息開支淨額港幣19,000,000元、折舊港幣28,000,000元及撥備／撇銷港幣39,000,000元(見下文)。二零零一年之除稅前溢利淨額為港幣9,000,000元。

## 股息

於回顧之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食油

儘管市況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市場維持穩定之佔有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頂級品牌獅球嘜榮獲香港超級品牌榮譽獎及讀者文摘二零零二年超級品牌獎項，而本集團另一個著名品牌駱駝嘜亦奪得香港十大品牌獎項。

本集團更致力於中國市場建立品牌，同時將本集團之努力及資源專注於有較佳機遇之地區。本集團之駱駝嘜品牌取得有關當局頒發之「中國放心食品信譽品牌」及「廣東省名牌產品」等獎項，以及「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營運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將應收賬款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1,000,000元進一步減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年終之存貨為港幣43,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則為港幣6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之薪金及薪酬總額約為港幣42,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之港幣47,000,000元減少約11%。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已與本集團達成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生效之協議，以透過提供年期三年半之長期貸款港幣138,000,000元及固定循環貸款港幣42,000,000元取代本集團之現有貸款港幣143,000,000元，為本集團之香港債務再融資。

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改善。

###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42,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55,000,000元。因此，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減少18%。

### 撥備及撇銷

於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內，本集團已呈報就已付給一家中國公司作為採購原料之按金作出撥備及撇銷計劃將本集團於中國之食油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有關成本港幣39,000,000元。自此，本集團已就收回應收該中國公司之款項採取所需之行動，有關事宜現交由本集團之律師處理。

### 展望

香港市場將持續不景氣，競爭日益激烈。中國市場仍然反覆，須專注於地區及資源兩方面。然而，董事會對前景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 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回顧年度內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75,000,000元，包括有關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撥備及撇銷之特殊項目，而二零零一年度之溢利為港幣7,000,000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18.45港仙(二零零一年：重列每股盈利1.78港仙)。

###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09,125,7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12,717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導致發行12,7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年底若干合資格僱員所獲授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9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乃由於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以及就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債務再融資協議，為其現有香港債務再度集資。在債務再融資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改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銀行借貸）為18%（二零零一年：22%）。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現行政策為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

本年度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3,000,000元）。利息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乃由於在回顧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息率下降。

#### **酬金政策**

酬金包括薪酬及按個別人員表現派發之花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支付之僱員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4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7,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79名（二零零一年：593名）僱員。

####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28名（二零零一年：37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75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64,000元）。由於上述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8,62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5,333,000元）。

#### **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資料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網址披露**

本集團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址公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 (「證券」)，並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兌換股份 (「股份」) 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i)節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兌換股份 (「股份」) 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 (根據(a)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者除外) 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惟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b)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ii)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

-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之釋義中加入以下釋義，致使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之所有釋義均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用作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通訊用途之網址；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通訊」指任何通訊方式，包括文字、聲音或影象或任何上述各項組成之任何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完成付款之通訊方式；

「同意股東」指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就此等公司細則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將向其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之任何股東；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或使用其他電子形式傳送之任何通訊(不論由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傳送、由一部裝置傳送至另一部裝置、由一名人士傳送至一部裝置或由一部裝置向另一名人士傳送)，包括於網站以任何形式刊登通訊或資料以供觀看或下載；

「法規」指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並包括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ii) 以下列之釋義取代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之「結算所」之釋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某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iii) 以下文取代公司細則第33條：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轉讓人及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則蓋上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份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於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此等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會不得確認承配人或暫定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湊合成為完整股份。」

(iv) 以下文取代公司細則第49條：

「第49條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以任何與同意股東有關之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法例及任何規則所准許為限，該通知可透過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以任何與同意股東有關之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法例及任何規則所允許為限，該通知可透過電子通訊發放)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大會之詳情，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應註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建議。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應以下文所述之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即使本公司以比此條公司細則註明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大會，如取得以下人士同意亦應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股東。」

(v) 以下列公司細則取代公司細則第136條：

「第136(A)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予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每名股東(非同意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予每名同意股東，或如股東選擇傳真，而法例允許，則傳送至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記錄中之傳真號碼；適當數目之副本亦須送往任何股份當時根據任何上市協議當時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條款，或根據任何上市事宜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持續責任上市所在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136(B)條 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獲其准許之情況下，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法規、規則及法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發出相關確認之相關股東寄送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概要、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知會股東通知本公司彼等選擇收取年度財務報表之方式之通告，會被視作已履行公司細則第

136(A)條有關該等股東之規定，惟該等原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載於年度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年度財務報告之通知後七日內獲寄發年度財務報告連同財務報告概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及載於年度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報告。

就公司細則第136(B)條而言，「財務報告概要」須符合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以及公司法第87A(3)條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

(vi) 將公司條例第138條重新編號為第138(A)條，並以下列公司細則取代：

「第138(A)條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任何股東，又或如法例允許，透過傳真傳送，又或按上述方式傳送或送交到該登記地址，又或(如為通告)在百慕達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及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中刊登廣告，又或(如為同意股東)按不時有關之同意股東授權之方式或地址透過電子通訊傳送。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向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vii) 於公司細則第138(A)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8(B)條：

「第138(B)條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公司細則第138(A)條所指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如於通告或文件根據此條公司細則正式送達或傳送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失效。凡根據此條公司細則向任何身為股東之人士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自該名股東之股權而取得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該通告或文件。」

(viii) 以下列公司細則取代公司細則第139條：

「第139條 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如已郵寄(包括空郵)概視作已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郵遞後48小時送達或傳送；證明通告或文件已妥為註明地址、貼上郵票並已投寄，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傳送或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傳送或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傳真傳送(如法例允許)予本公司記錄中之登記傳真號碼而相關傳真機發出之傳送報告顯示已成功傳送通告或文件，則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已於傳送時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形式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派送。任何通告以廣告形式發表概被視作在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於刊發之最後一日)已送達。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概被視作在就此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5室)，方為有效。
- 三、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關於上文第5A項，董事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五、關於上文第5B及5C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